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宥承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15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00150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補休期限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署107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09359號函略以，本署授權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本權責覈實妥處。
- 三、參酌前開本署107年11月22日函意旨，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後，有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補休期限，本署授權由學校自行參酌上開規定本權責覈實妥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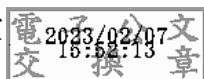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頭城家商 112/02/07



1120000821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

線